

幼兒園繳費事宜

臺南市私立名人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：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
- （一）大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- （二）中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- （三）小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。
- （四）幼班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訖日：第 1 學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；

第 2 學期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大.中.小班&幼班各項收費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 1 胎 | 1500 元 | 第一胎 1500 元 |
| 第 2 胎 | 500 元 | 第二胎 500 元 |
| 第 3 胎（含）以上 | 0 | 第三胎 0 元 |

交通費	月	單程 900 雙程 1600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	月	750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：

-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5)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(6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名人幼兒園 敬啟